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484
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98號2樓

地址：10668臺北市辛亥路3段223號2樓
承辦人：劉上璋
電話：02-87329720
傳真：02-87329786
電子信箱：fbm_al017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管字第10431467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處所轄殯儀館常有業者棄養禽類之情事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遵守動物保護法，以免受罰；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動物保護處104年10月28日動保救字第10432459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項來函指出：「貴處所轄殯儀館因民間習俗需求，常有儀式舉辦完畢後遭棄養禽類，並通報本處收容安置，本處去（103）年度迄今即經通報後收容約170隻禽類，為維護動物福利，請貴處轉知所轄殯儀館與業者，切莫肆意遺棄禽類，以免觸犯動物保護法」。
- 三、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：「飼主飼養之動物，除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，不得棄養。」同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第5條第3項規定，棄養動物。」及第32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飼主之動物：.....二、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經飼主棄養之動物」。
- 四、綜上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凡攜帶至本處之禽類，務必

攜回；切勿棄養，以免觸犯動物保護法。



幹事趙興仁
1650